

农村自建房合同 购买农村房屋代建合同共 (优质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农村自建房合同篇一

根据国家及当地政策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管所拥有的房产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1、甲方委托的房屋位于：_____（以下简称该物业）；房屋用途为_____。该物业共有：_____间，用来出租。

2、甲方承诺：甲方为该物业的合法产权人，其对该物业拥有完整的支配权。

3、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明确向乙方告知该物业未作流动资产抵押，并保证此物业不存在其他产权纠纷及债务纠纷。

1、该房屋代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年。

2、甲方每月支付乙方管理费为：_____元，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3、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保证金：_____元，合同到期甲方全额退还。

1、乙方出租登记、带看，代办租赁登记。租户的出租合同由

甲方与租户签订。

- 2、乙方每月20日前向各租户家进行水、电费抄表，并收取水、电当月费用。
 - 3、乙方每月25日把当月所收的房租费、水、电及管理费等全额交给甲方。
 - 4、乙方代办完成租客入住、租金催缴、退租交接等手续。
 - 5、乙方查验清理退租房屋。
 - 6、乙方对物业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更换房屋设施及居室保洁。乙方负责更换维修，甲方提供更换设备。
 - 7、乙方要做到帐目清晰，报出明细报表。每个月把所有收款收据交按时交到甲方，便于甲方审核。
- 1、甲方应在签订房屋代管协议将房屋钥匙、门卡等交付给乙方。
 - 2、甲方如提前收回代管房屋，协议自动作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委托人房屋。
 - 4、甲方如需要特殊代管事项，应另签订委托代管协议补种说明，乙方将按实际情况收取费用，并在补充说明中标注。

农村自建房合同篇二

根据《^v^土地管理法》和《^v^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甲方（甲方）：_____身份证
号：_____； 乙方（乙
方）：_____身份证号：_____。

第二条 甲方确保：其已合法拥有出让土地使用权，并同意将本合同约定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乙方；乙方确认：自愿以有偿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

第四条 土地费按每亩，总额为 大写__日前将出让土地交付给乙方。土地费由乙方方向甲方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永久转让，无年期限限制。

第六条 双方均应按照诚信原则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除应按照本合同和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对方实际发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七条 如若该合同涉及土地发生归属性纠纷，一切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及国家政策变化需做调整的由双方协商共同做出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公证人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证人（签字）

年 月 日

农村自建房合同篇三

乙方(受托人): _____

签约地: _____

依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当事人秉承平等、自愿原则,甲方为考虑其房屋出租的效率性、连续性,特委托乙方管理出租其房屋事宜,达成以下合意,共同遵守并履行。

甲方将己方所有的坐落于_____的房屋租赁事宜全权委托给乙方代为办理。

甲方委托乙方委托权限为:全权委托,甲方须另出具授权委托书书面凭证(附件一)具体权限如下:

- 1、房屋出租事宜(包含房屋的推荐、带看、签订租赁合同事宜);
- 2、代收租金;
- 3、管理房屋修缮事宜(修缮费用由甲方承担(以实际票据为准));
- 4、有关房屋室内设施的保管措施;
- 5、其他事项。

1、甲方委托房屋单月租金为人民币壹仟元整,总计租金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

3、委托房屋租赁保证金为两个月租金,支付时间:与首次租金同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退还条件及时间:合同期限届满,房屋水、电、物业费用等结清,室内设施无严重损坏

情形。

4、委托房屋出租期限为3年，总计36个月；

5、本委托为有偿委托，以本合同第五条1款作为依据。

本委托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总计____月。

1、房屋在租赁管理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租价格高于甲方委托价格，其中的差额利益归乙方以作为委托报酬。

2、在合同约定的委托期限内，如房屋空置(即房屋没有被承租的情形)给甲方带来的租金损失，由乙方承担。

1、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有收取租金的权利，并有权定期质询乙方房屋租赁管理事宜。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房屋权属原件与身份证明真实、合法、有效，并留存复印件各一份(附件二)进行备档，保证不得有妨碍房屋出租的权属纠纷，因此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应于签订本合同之日将房屋钥匙交付乙方保管。

甲方若在本委托期限内对房屋进行出售、抵押等其他行为的，应依法提前通知乙方。

2、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有权让甲方提供权属原件配合房屋租赁事宜。

乙方应妥善管理租赁房屋以及相关室内设施，不得擅自变更

房屋主体结构，房屋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妨碍乙方正常管理出租房屋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单月租金的两倍作为补偿乙方的在管理租赁事宜中产生的必要支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并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违背诚实信用，有隐瞒重要事实和陈述虚假的行为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单月租金的两倍作为赔偿给甲方。

1、委托期限届满；

2、一方或双方解除合同的；

3、房屋无法实现租赁目的的；

4、其他情形。

因不可抗力或者重大情势变更导致合同目的履行不能的，当事人可免责。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产权人及共有人签字)：_____ 乙方(签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现住地址：_____ 现住地址：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农村自建房合同篇四

乙方：_____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原云岭预制厂土地及房屋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地块概况

该地块位于 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
(折_____亩)，含预制厂房屋_____间，变电器_____台，水泥预制场_____平方米。

二、转让方式

总转让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乙方同意甲方按以下时间和金额支付转让款。

三、其他事项

- 1、乙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2、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 4、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方各执两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自建房合同篇五

根据《[□]^v^民法通则》关于“个人合伙”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v^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签订《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作为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参与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并签订本协议，纯属个人自愿。

第二条、作为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承诺遵守本协议及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团队制定的各项制度和规则。

第三条、作为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拥有本协议规定的参与者权利，承担本协议规定的参与者应承担的义务。

第四条、作为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承诺自己已经完全了解全国个人合作建房的基本情况，保证会时时关注全国各地个人合作建房的进展，确信自己已经了解个人合作建房存在的各种风险(法律风险和经济风险等)。

第五条、作为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对本协议的法律依据——附件一[□]^v^民法通则》和附件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v^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已经熟知并充分理解其含义。

第六条、作为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已经知悉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团队的组成，并了解他们签订的《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协议》性质和内容。

第七条、作为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同意由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团队成员全体或者由发起团队指定的其中某一发起人作为本《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协议》所指向的合伙事务执行人。

第二章 个人合作建房

第八条、“个人合作建房”是个人出资合作建房的简称，指的是一个地区的多个自然人自发发起，通过一定的形式(个人合伙协议)联合起来，共同出资购买土地使用权或者在建工程，自己建造房屋供自己居住。“个人合作建房”还包括团购及联合竞拍等方式。

第九条、“个人合作建房”有别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集资建房，也有别于由政府主导的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

第十条、“个人合作建房”以参与者自住为初始目的，不以出售为初始目的。

第十一条、参与者通过“个人合作建房”方式取得的房屋，房屋权属人拥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权。

第十二条、“个人合作建房”的发起具有公益性，但是，个人合作建房属于非盈利性的个人合伙。第十三条、个人合作建房房价的确定以包括土地成本(项目取得成本)、建造成本(包括改建、改造成本)、税费、必要的发起费用、必要的项目运作费用等支出为依据。

第十四条、“个人合作建房”遵循合法、自愿开放、安全、民主管理、公开、合作、非盈利、成员分配、关心社区、公共利益优先、教育培训等原则。

第三章 西安个人合作建房

第十五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由西安市的一群自然人自发发起，通过签订“个人合作建房协议”（协议性质为“个人合伙”）而联合起来，共同出资购买商住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或者在建工程，合作建造房屋供自己居住。西安“个人合作建房”也包括团购、联合竞拍等方式。

第四章 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的发起

第十六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全体或者发起人团队指定的其中某一发起人为“个人合作建房协议”（协议性质为“个人合伙”）的合伙事务执行人。

第十七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通过签订《西安市“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以公益为出发点，以非盈利性为依归，以必要的发起费用、项目运作费用得到合理补偿为前提。

第十九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同时也可以是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的参与者。

第五章 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的职责、权利、义务。

第二十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的职责：

- （一）召集和组织西安的“个人合作建房”；
- （二）确定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的模式和方案；
- （四）起草和确定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协议”；
- （五）寻找和确定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的合作伙伴；
- （六）制定与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方

案；

- (七) 确定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
- (八) 制定“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资金监管方案；
- (九) 聘请西安“个人合作建房”顾问团成员；
- (十) 组织具体的合作项目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的权利：

- (一) 参与确定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的模式和方案；
- (二) 参与确定西安用于“个人合作建房”的商住地；
- (三) 参与确定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协议”的文本；
- (四) 参与确定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的合作伙伴；
- (五) 参与确定与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方案；
- (六) 参与招募并选择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
- (七) 参与西安“个人合作建房”；
- (八) 参与聘请西安“个人合作建房”顾问团成员；
- (九) 参与制定和确定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的义务：

- (一) 依据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会议确定的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

(三) 自觉维护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团队的团结；

(四) 自觉保障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和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

(五) 自觉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及发起人团队制定的各项制度和规则。

第六章 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团队工作规则

第二十三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团队召集人：林叔权律师为首席召集人。首席召集人是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团队的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首席召集人的职责：

(一) 召集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会议；

(二) 提出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会议议题和议程；

(三) 指定发起人会议临时召集人；

(四) 建议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的分工；

(六) 作为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的代表，参与全国“个人合作建房”的活动；

(七) 尽可能保障西安“个人合作建房”活动的合法性和各种文件、协议的合法性。

第二十五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团队实行发起人会议制度：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召开发起人会议，研究和决定西安“个人合作建房”事务。

第二十六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团队实行协商一致

的议事制度。

第二十七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的模式和方案的确定、西安用于“个人合作建房”的商住地项目、在建工程项目、团购项目、联合竞拍项目的确定、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协议”文本的确定、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合作伙伴的选定和合作方案的确定、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的选定规则的确定需经发起人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七章 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的变更

第二十八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发起人在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下可以退出发起人团队。

第二十九条、有人退出发起人团队时，可以增补也可以不增补发起人。

第三十条、增补发起人时，发起人人选应经全体发起人过半数同意。

第三十一条、增补的发起人应补签本协议。

第三十二条、经首席召集人提议并经过过半数发起人同意，或者经过过半数发起人决定，可以决定除名某一发起人。

第三十三条、退出发起团队的原发起人或者被除名的原发起人仍可作为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

第八章 发起团队财务制度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团队的财务制度由发起人会议制定；

第三十五条、实行发起人团队的会计、出纳与监督三分开制度。

第三十六条、“个人合作建房”项目的资金监管原则和制度在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协议”中规定。

第九章 发起费用

第三十七条、发起人筹措发起费用。发起费用作为西安个人合作建房项目的开办费，摊入首个个人合作建房项目。

第十章 合作建房项目运作费用

第三十八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参与者同意发起团队按合作项目总造价的3%提取项目运作费用。该项费用已经包含第三十七条的发起费用。

第三十九条、项目运作费用按合作建房项目进度分期按比例提取。

第四十条、提取的项目运作费用用于支付发起人办公、出差、应酬、会议、聘请顾问团和工作人员及发起人报酬等支出。节余部分归发起人团队支配。

第四十一条、项目运作费用由发起团队包干使用或者支配。参与者同意发起团队全体或者成员个人无须披露项目运作费用的用途及明细。

第十一章 代理公司及代理费用

第四十二条、发起团队依据需要选择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的项目代管、代建公司。代管、代建公司依发起团队的委托代理西安个人合作建房项目的规划、勘测、设计、报建、施工……等相关方面的工作。代管、代建管理费为个人合作建房项目总造价的2%。

第四十三条、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具体项目的参与者必须认可

发起团队选聘的代管、代建公司，并承诺遵守发起团队与其签订的《代管、代建协议书》。

第十二章 合作建房参与人的责权利

第四十四条、出资参与西安个人合作建房项目。

第四十五条、参与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的模式和方案的讨论。

第四十六条、参与寻找和确定西安用于“个人合作建房”的商住地项目、在建工程项目、团购项目及联合竞拍项目。

第四十七条、参与寻找西安“个人合作建房”的合作伙伴。

第四十八条、参与制定与西安“个人合作建房”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方案。